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子公司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台龙玛”）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835 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闽台龙玛与钢玛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钢玛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的 15 型~35 型共计 15 个品种直线导轨销成品用于转售国内经销商，以加速市场的前期开发；购买的注塑模具、塑料件及直线导轨毛坯件用于生产设备的调试及初期生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钢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 2,8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闽台龙玛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本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闽台龙玛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其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预计的，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闽台龙玛的独立性产

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闽台龙玛先前从未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预计交易与执行情况的差异。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钢玛公司	675	33.75	0	0	/	闽台龙玛系 2015 年新设立的公司，仍处于项目建设期，之前未有经营业务。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钢玛公司	1200	34.28	0	0	/	同上
向关联人购买模具	钢玛公司	960	100	0	0	/	同上
合计		2835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钢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台湾新北市大安里忠承路101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茂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 500,000,000元

实际控制人：李茂碯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五金批发业、机械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五金零售业、精密仪器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等。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闽台龙玛是2015年本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5%，龙恩直线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由于龙恩直线科技有限公司与钢玛公司同属于李茂确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条款等有关条款规定，闽台龙玛与钢玛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并视同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处理。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闽台龙玛与钢玛公司先前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对关联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认为钢玛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具备履行购销协议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闽台龙玛与钢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预计购买 15 型~35 型共计 15 个品种直线导轨销成品，价值 1200 万元，用于转售国内经销商，以加速市场的前期开发；预计购买价值 960 万元的注塑模具、价值 300 万元的塑料件及价值 375 万元的直线导轨毛坯件，用于现阶段龙玛公司产品配套生产及初期生产。

（二）定价原则及依据

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直线导轨成品交易价格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在调研台湾知名品牌在国内一级经销商正常销售价格体系的基础上，确定闽台龙玛现阶段从钢玛公司转单的销售价，预计平均利润率约为 8%左右。

2、注塑模具与塑料件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其中，注塑模具开发采用基本型号塑料件模具零件图进行分项报价方式比对核算的成本后议价，主要包括注塑模具零件制作所需原材料采购费用、制作费用（含各类别高端设备的机加工、热处理、检测、重复测试等方面所需人工及设备费用）、开发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率；塑料件采用基本型号塑料件进行分项报价方式比对核算的成本后议价，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价、制作费用（日本电动注塑机设备及人工费用）、材料利用率、交付合格率、下角料回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利润率。。

3、滚动功能部件毛坯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参照法”，在同等条件下（排除清关费用、关税、17%海关增值税，工艺改进等方面因素）与现阶级闽台龙玛所调研国内厂家价格方面比较，并综合产地所属区域特点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现阶段通过钢玛公司转单销售直线导轨，闽台龙玛在获得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可加速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点的布局；

2、钢玛公司具备专业技术优势，具有多项专利技术，闽台龙玛通过购买其注塑模具、塑料件和直线导轨毛坯件，有利于保障原辅材料和工位器具的精度，提高设备调试成功率及产品初期生产的质量，降低供应商开发风险；

3、闽台龙玛公司已加紧在国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未来不会存在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性。

4、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闽台龙玛现有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均签署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闽台龙玛业务的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